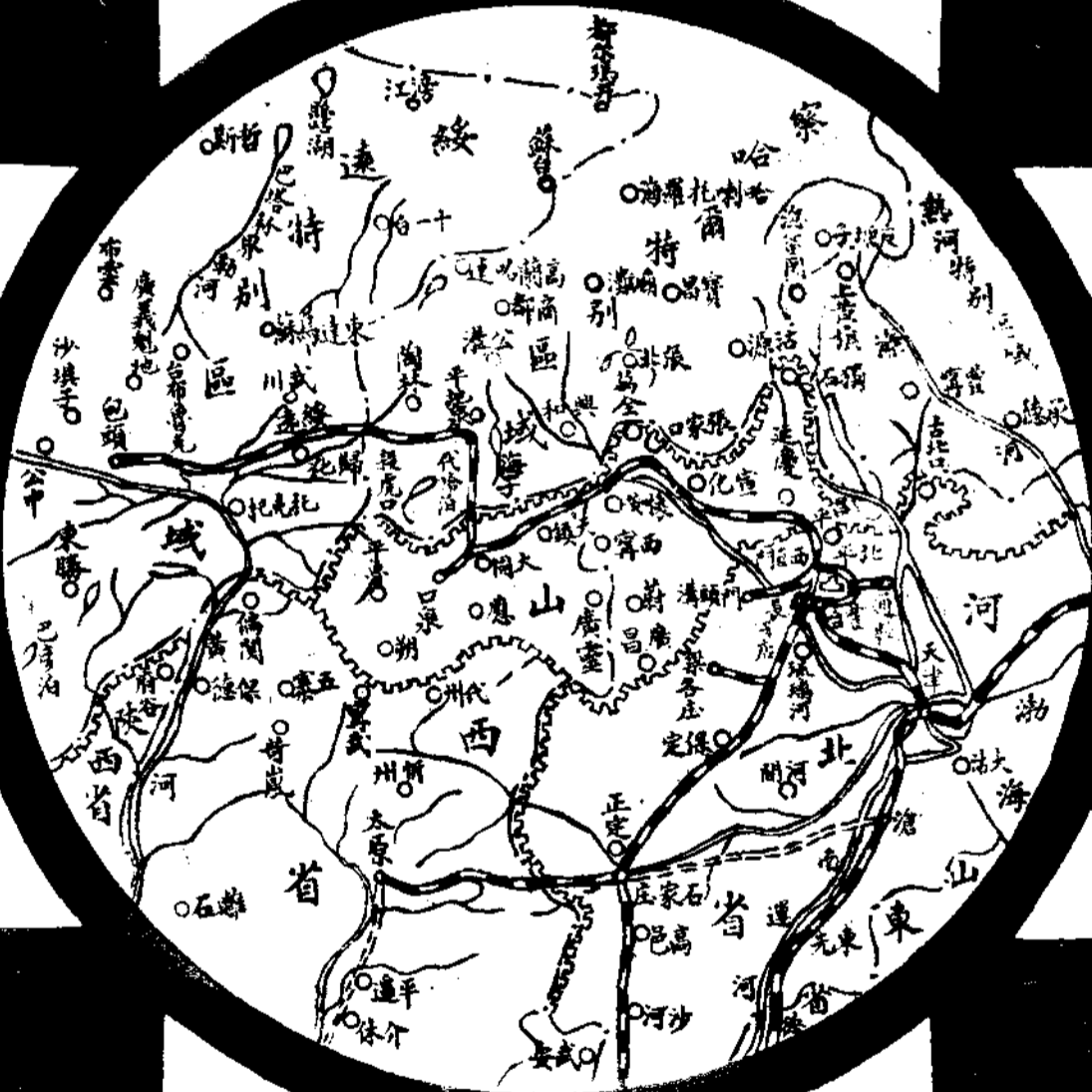


報公路鐵

綫綏平

館書圖平北立



期六十五第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鐵道部直轄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第五十六期目錄

十八年十二月下旬

插 畫 一 片

平西香山昭廟遺址

命 令 六 件

命 令 一 件

命 令 十 八 件

公 局 部 命

文 共 十 八 件

呈 文 七 件

呈鐵道部具復本路設置監察運輸客貨各項員司清單伏乞鑒核文

呈鐵道部具報萬國工業會議會員遊覽本路青龍橋情形文

呈鐵道部具報張處長奉令監視平漢路局銷毀舊票情形文

呈鐵道部具復本路行車規章庫存尙夥現在無須再請頒發仰祈鑒核文

呈鐵道部具送本路撥解十八年二月至十月分各扶輪學校經費及補撥宣化小學校經費等單

仰祈鑒核轉帳文

呈鐵道部具送本路十九年份應需長期公務通行執照員工名冊請鑒核示遵文

呈鐵道部請轉咨財政部填發本路材料免稅護照六張以便起運文

公 電 二 件

電閩總司令請俯賜飭發本路購運食糧免稅執照俾便轉發領用由

電鐵道部擬請將本路購運材料免稅期限預向財部聲明請予核展由

公函 八件

致鐵道部財務司公函續送本路十八年五六月月份營業進款表敬祈察照由

總務處致總醫院公函據報行人李國裕軋去大腿一案奉局批助予衣食費十元仰即代為請領

轉發由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知照已故課員羅桂森奉准給卹由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知照岔道夫于有旺奉准給卹由

總務處致警務第三總段公函仰飭知各押車員警務須協同護路隊加意防範匪患以維行車由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知照請將大同電報練習生張綢鈞懇請長假並分別調補遺缺一案奉

批唯如所請由

總務處致警務第二總段公函奉局長手諭將年終應行結束之事限一月內呈核仰遵照由

總醫院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請將電報練習生劉雨田調站服務一案奉批照准即希知照由

批詞 二件

批原具呈人綏遠運商同業分會請發一百公筋砵碼一節碍難照辦由

僉載

專件 二件

交通建設中之煤炭問題

本路十五年份路政大事記

(續)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傳 單 四 件

本局車務處管字傳單第十五號 (甲)

本局車務處電字傳單第二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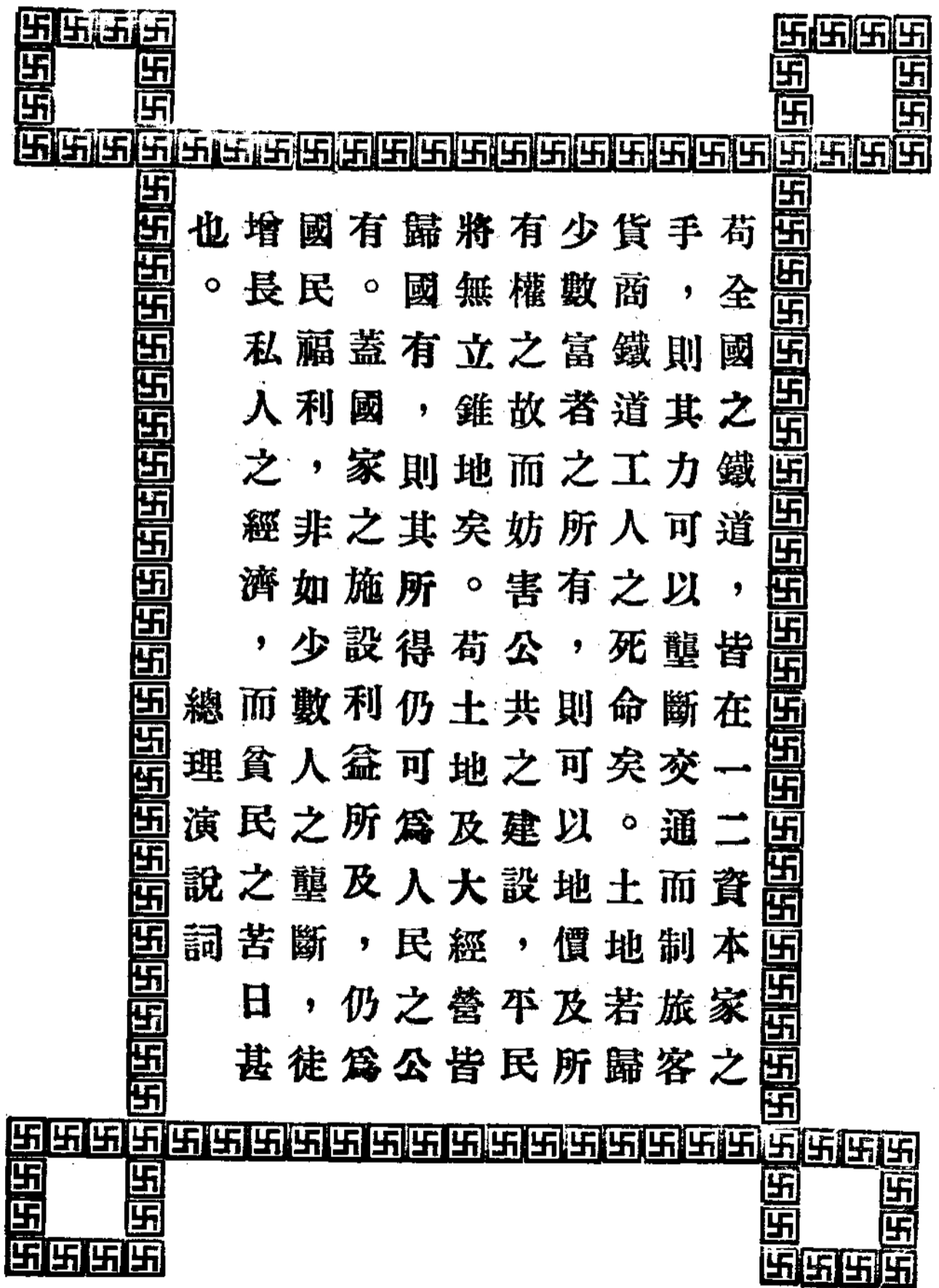
本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一三六號

本局車務處聯字傳單第一三號

第 五 十 六 期 目 錄

苟全國之鐵道，皆在一二資本家之
 手，則其力可以壟斷交通而制旅客之
 貨商鐵道工人之死命矣。土地若歸
 少數富者之所有，則可以地價及所
 有權之故而妨害公共之建設，平民
 將無立錐地矣。苟土地及大經營皆
 歸國有，則其所得仍可為人民之公
 有。蓋國家之施設利益所及，仍為
 國民福利，非如少數人之壟斷，徒
 增長私人之經濟，而貧民之苦日甚
 也。

總理演說詞





京西香山昭廟遺址

香山在平西黃村站北十里原有香山寺清建靜宜園行宮點綴景物各臻其勝咸豐庚申英法軍燬香山寺而園遂廢僅昭廟琉璃牌坊獨存堂皇華麗精美絕倫北平女界紅十字會現就昭廟故址改建香山醫院

國家之貧富，可以鐵道之
多少定之。
地方之苦樂，可以鐵道之
遠近計之。

中山先生語



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繼賢爲鐵道部財務司司長薩福均兼鐵道部工務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鐵道部建設司司長陳伯莊另有任用陳伯莊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行政利便起見設立東北交通委員會由鐵道部交通部委託監督遼寧吉林黑

龍江省路電航行政事宜

委員會遵照中央各項法規并秉承各主管部命令監督前項事宜同時受東北最高行政機關之監督

第二條 本會爲委員制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共同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中央各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推荐呈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用之并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總務處 路政處 電航處

第五條 總務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典守關防撰輯章制保管案卷圖書庶務收發繕校刷印公文函電記錄本會人員進退及其他不屬各科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本會經費預算決算款項之收支保管現金出納登記各事項

第六條 路政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本處文書人事庶務及各路賬款審核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各路客貨運輸軍運及調度車輛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考核各路工務機務及材料各事項

第七條 電航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本處文書人事及審核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電航各項營業及發展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考核電航各項工程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處長三人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至六人處長得由委員兼領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本會機要事項

第十條 本會因考核工程技術之必要得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各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會各處長為簡任職科長秘書技正為荐任職

前項簡荐各員由本會遴請主管部呈由行政院轉陳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對於本會處分事務本會對於區域內之各鐵路局長電政局長無線電電話航務各機關有所指揮均以令行之本會對於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之公文均用呈

第十四條 本會依照主管部之通行法令規章督飭區域內路電航合機關一致遵行

第十五條 本會對於尋常事務應依據本條例職掌範圍處理之關係重要之興革事項應由全體委員會議決定方案請由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其關係外交事項由中央直接處理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應先編造預算呈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由主管部令飭所屬各機關撥充之每月終併將計算書呈報主管部備核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由會規定呈由主管部核准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自行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由主管部陳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九九號

立法院

為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稱竊查工會法業奉明令公布並明定本年十一月一日為施行日期各在案茲查該法第四條規定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為工會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又該法第五條關於工會之組織應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又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及工會之聯合暨章程之變更各項均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與核准主管官署依法並有解散工會之權至主管官署應否轉報主管部

備案於法並無明文規定惟本部掌理全國勞工行政對於勞工團體負有指導監督責任如果各地工會之設立解散聯合分立合併變更等項不經轉報則本部對於各地工會狀況必致無從查考所有關於工會設立各節應否飭由主管官署轉報本部備案之處懇請鈞院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示俾有遵循再查工會法第六節關於工會之聯合應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竊以省市縣屬之各種工會聯合會在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呈請核准自無疑義惟關於將來組織跨有一省以上之工會聯合會例如中華全國海員工業聯合會江浙皖絲繭業工會聯合會全國機器業工會聯合會等其性質固非屬於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所管轄其組織立案各項似以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咨主管部核准較為妥適關於此點在工會法上亦無明文規定是固有待於解釋者也竊以為事實上既有未盡事宜似應訂定一種施行細則分別補充以期詳盡而利實行可否由本部另案擬具該項施行細則呈請轉咨立法院審核施行案關法律併祈察核轉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似尚適當惟訂定施行細則工會法內無明文規定可否准予訂定分別補充以期詳盡之處案關法律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轉呈鑒核指令飭遵等情除指令外合即令行該院查照核議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零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近查各地游藝娛樂場所及人民舉行婚喪往往有恭讀

總理遺囑情事未免涉於輕褻濫用除紀念週外特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為（一）凡本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民衆團體一切正式集會行之（二）凡由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各種正式集會行之等兩項以示限制而昭鄭重經奉常務委員諭令知各級黨部並

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由會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工商部呈稱工會法有未盡事宜可否由該部訂定施行細則請鑒核飭遵由

呈悉候令交立法院核復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希望諸君：首先開道路
之交通，道路即開發財
富之鑰匙也。

總理演說詞



鐵道部訓令第二八五二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為令行查鐵道部部務會議規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鐵道部部務會議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鐵道部長孫科

修正鐵道部部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鐵道部為整頓部務特設部務會議

第二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次長參事司長技監組織之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聯運處處長衛生處處長統計處處長遇有關係議案得列席會議
部務會議以部長為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次長代理參事司長技監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遇有必要時並得請飭主管或專門人員列席說明

第四條 部務會議定每星期開會一次於必要時由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鐵道部部務會議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及已辦未辦事件之報告

二各司每週工作之報告

三關於整頓部務及路政之建議

四關於本部預算及各項法規之審定

第六條 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造由部長指定秘書一人任之

第七條 凡提議事項須於兩日前送達主管秘書列入議事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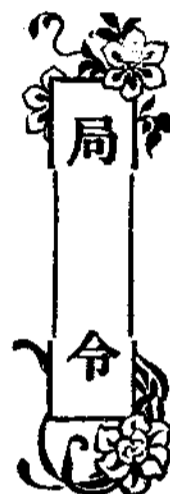
第八條 議事日程由主管秘書編擬後呈部長次長核定之

第九條 議事日程及各種議案須於會議前一日印刷分送

第十條 會議時間以兩小時為限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局令第三七二號 十二月十七日

令 總務處 會計處
該兩員

查此次豐寧地畝段段員栗潤森降調地畝課辦事月薪應減為七十元白湧源業經調充豐寧地畝段段員月薪應改為八十元均自調差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三七三號 十二月十七日

令 機務處 會計處
張燮

機務處機械正工程司張燮現由北寧路局調用該員薪水應截至本月十六日止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三七四號 十二月十七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周振鐸

昌平值報周振鐸調升大同車隊長改支月薪三十五元自調差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三七五號 十二月十七日

令 車務處
張玉林

據車務處呈報本月七日第八零六次貨車在公積坂站東燃燒羊毛車之蓆蓋布蓋一案該值班包頭車隊長張玉林撲救迅速未肇事變殊屬可嘉着傳令嘉獎以資鼓勵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三七六號 十二月十七日

令 總務處 會計處
李丕基

據總務處轉據地畝課課員李丕基呈以假期已滿事仍未了一時不能回局供差等情着即自十二月十五日假滿日起停職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三七七號 十二月十八日

令 機務處 會計處
呂遠毅

據機務處呈張家口機廠工務員呂遠毅因母病未愈懇請停薪留資並發給資歷證明書等情應照准薪水截至十一月十日假滿日止除將證明書令發該員祇領外仰即知照分行外合將證明書隨令附發仰即祇領此令

※局令第三七八號 十二月十九日

令 綜核課長張汝芝

派會計處綜核課課長張汝芝赴各大站考查賬項及車上補票等事宜仰即遵照此令

※局令第三七九號 十二月二十日

令 總務處 會計處
該兩員

據總務處呈警務第二總段二等書記戴雲章因病懇請長假應照准遺缺派孟廣榮補充月支薪水二十元自到差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三八零號 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各該員

本局電務課值報陳延齡土木站值報岳中勤張家口站值報胡景昌天鎮站值報楊福楨官村站值報

高金聲福生莊站值報曹廣濬均着自十九年一月份起各加月薪三元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二八一號 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李世鐸

據車務處呈計核課課員李世鐸因母喪未能回局供職懇請長假並發給資歷證明書等情應照准除將證明書分發該員祇領外仰即知照 此令
分行外合將證明書隨令附發仰即祇領

※局令第二八二號 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陳 榆

車務處呈請派陳榆充計核課辦事員月支薪水五十元應照准薪水自到差日起支除分行外 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二八三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各該員

綏遠貨票司事劉繼曾綏遠車上行李司事張樹照車務第六段司事張寰均升充綏遠車隊長大同驗票司事巴慶調升綏遠貨票司事天鎮驗票司事陳式忠調補大同驗票司事電務課值報劉敏農調升車務第六段司事居庸關幫理司事歐陽治生調升綏遠車上行李司事大同電報練習生王振海調升居庸關幫理司事劉繼曾張樹照張寰劉敏農各改支月薪三十元巴慶歐陽治生王振海各改支月薪二十五元陳式忠改支月薪十七元五角自調差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二八四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陳達章

車務處呈請派譚達章充天鎮站驗票司事月支薪水十五元自到差日起支應照准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三八五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 車務處
各該員

兼任本路貨運視察牛巨卿張世忠商貨調查員余復王樟陳耀南均着免職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三八六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 車務處
各該員

派裴琛石瓏兼充本路貨運視察蕭濰水任達盛陳志旺兼充本路商貨調查員均照案不支薪水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令第三八七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該兩員

東園站幫理司事王玉琴仍調回西直門站值報照支原薪南口站值報甘玉書調補東園站幫理司事改支月薪二十八元自調差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局訓令第二九二號 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各處

准

平綏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訓)第五號函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三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本部爲明瞭全國各級政治機關工作人員之實際情況起見特製定各級政治機關工作人員調查表一種查路局爲國家主要交通機關所有員

司均係國家公務人員應由各該路特別黨部負責調查茲特檢發是項調查表三十份仰即轉送該路局依照表開各項儘于一星期內填交該特別黨部彙呈本部以資攷核幸勿怠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轉貴局即請依照表開各項儘于一星期內填交敝會以便彙呈附調查表等因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表式令仰該處迅飭所屬於文到日起局內限三日沿路限五日辦齊送交總務處函轉不得延誤此令

附調查表

份

(略)

※局訓令第二九三號 十二月二十三日

總車務處
機工務處

奉

鐵道部訓令開爲令遵事查現在已屆年底所有各路員工總數各若干最低工資各若干本年內人數辛資有無增減各路工作時間之標準若何本年內有無變動工人曾否發生工潮其發生原因經過情形及處理結果若何參加人數多少再各路對於工人有無何種特殊改善待遇及設備事項本部亟應查明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於十九年元月十五日以前詳細具報到部毋稍遺延是爲至要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尅日具報以憑轉報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振興實業的方法
很多。第一是
交通事業。像
通河都要興大
運河事業。興
模的建築。規

民生主義第二講



呈 文

◎呈鐵道部具復本路設置監察運輸客貨各項員司清單伏祈鑒核文

十二月十八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九月二十三日第二零三五號訓令以各路對於運輸客貨設有稽查稽核查票查驗員及各項類似職員均屬立於監督地位各路名稱不盡相同現爲劃一之計飭查明此項職員名稱地位職掌額數薪數分別開單並擬具改良意見呈核等因查職路對於運輸客貨立於監察地位之職員有駐站稽查及隨車查票員驗票司事三項並無稽核及查驗員之名稱查票員係輔助車務段長查察車隊上一切事務每於車隊開行後查驗客貨行李包裹各票是否照章監察車上執事員役有無玩公查察車上客座床位及飯車等處是否整潔爲其職責其地位在站長之下與副站長相伯仲係屬中級員司驗票司事每於列車開行及到達之先預在站台柵欄分別驗剪或驗收車票及站台票爲其職責其地位係屬低級員司至駐站稽查一職係就各處課課員辦事員中遴選充任常川駐站遇有事項直接呈局核辦所有運輸客貨及沿線各部分員上有無瀆職均應隨時稽查以上隨車查票員及驗票司事兩項各路大抵皆有施行已久尙屬妥協駐站稽查一項職路設置業已年餘深著成效奉令前因理合開列清單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謹呈

(附清單略)

◎呈鐵道部具報萬國工業會議會員遊覽本路青龍橋情形文 十二月十八日

呈爲呈報事查萬國工業會議會員先後赴職路青龍橋遊覽一案業經呈報在案茲復據車務處呈稱本月五日萬國工業會議會員四人由南口乘車赴青龍橋遊覽即日由青龍橋乘車回西直門又七日會員二人由西直門乘車赴青龍橋遊覽即日返回西直門均佩有正章免收車費等情理合據情呈報仰祈

鑒核謹呈

◎呈鐵道部具報張處長奉令監視平漢銷毀舊票情形文 十二月十九日

呈爲呈報事奉

鈞部十一月二十七日管字第二六七九號訓令以平漢路局銷毀舊票派職局總務處處長張克儉前往監視等因當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處長呈稱業於本月十七日起遵令逐日前往監視惟該局此次應毀之收回紙板客票月台票等爲數甚多係用該局大鍋爐焚燬約須四十日方能畢事合應將銷毀日期暨監視情形先行呈局以便轉報等情理合據情轉呈敬乞

鑒核謹呈

◎呈鐵道部具復本路行車規章庫存尙夥現在無須再請頒發仰祈鑒核文 十二月二十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本月徵日第八〇三號快郵代電以現擬續印頒發行車規章飭查是否需用及實需數目從速具復以憑刊發等因奉此遵查職局庫存行車規章尙有一百四十餘本現在無須再請頒發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呈鐵道部具送本路撥解十八年二月至十月分各扶輪學校經費及補撥宣化小學

校經費等單仰祈鑒核轉帳文 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為撥解十八年二月至十月分各扶輪學校經費及補撥宣化扶輪小學十六年十一月兩月分經費填具解款單據仰祈

鑒核轉帳事竊查職路各扶輪學校經費業經撥解至十八年一月分止在案茲將十八年二月分起至十月分止撥付各扶輪學校經費洋二萬四千七百三十元零三角八分分填解款單據甲乙各兩聯檢同各校收據七十六紙備文呈送再宣化扶輪小學校房屋及校具前因戰事多被損失毀壞曾經修理購置計洋一百七十二元八角六分查該校十六年十一月兩月分經費洋一百七十九元九角尙未撥付當即找給現洋七元零四分作為補撥前項經費由該校出具收據並填解款單據一併呈送仰祈鑒核轉帳並將乙聯收據簽印發還俾資備案謹呈

附呈 解款單據甲乙各三聯
收據七十七紙

(略)

◎呈鐵道部具送本路十九年份應需長期公務通行執照員工名冊請鑒核示遵文

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為職路十九年份應需長期公務通行執照各員工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示遵事查職路按照歷年填發公務乘車執照成案飭由各處照章將所屬常川在路往來服務人員列表前來業經詳加復查從嚴核減所有必須持用長期通行執照各員工理合開列職名等次張數及起迄站點等繕具清冊備文呈送可否照數填發伏乞
迅賜鑒核示遵謹呈

附呈清冊一本 (略)

◎呈鐵道部請轉咨財政部填發本路材料免稅護照六張以便起運文 十二月二十六日
為呈請事案查 職路購運材料所需免稅護照歷經遵照

鈞部十月庚電具呈及單附繳印花稅票懇請

轉咨財政部填發在案茲有關於建築養路物料六批陸續由天津運往南口理合分繕清單六張並附

印花稅票每張一元五角呈乞

轉咨財政部迅賜填發護照六紙轉寄到局俾資持用至為公便謹呈

附呈清單六張印花稅票九元

(略)

公 電

●電閻總司令 十二月十七日

太原行營總司令閻鈞鑒奉亨密真電開嗣後免稅執照應逕向太原總部請領等因查 職路工人現因
急於購運食糧謹電請鈞座俯賜飭發免稅執照壹百張俾便轉發領用伏祈鑒核照准施行平綏鐵路
局長班廷獻副局長孫其銘叩篠

●電鐵道部 十二月二十五日

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國有鐵路購運材料免稅一年案前遵鈞部一月十七日第三零二號訓令與津
海關署商洽免稅手續該關以未奉財部訓令為辭職局當具第一零六號呈懇予咨催辦理嗣奉鈞部
三月十五日第五五九號訓令以准財部咨復業飭各關遵照等因復與津海關署接洽始於四月間照
案實行職局購運材料免稅期限自應由本年四月算起至十九年四月為止茲因該免稅案行屆期滿
擬懇將職局實行免稅日期預向財部聲明請予核展並飭津海關署知照可否之處敬候核示班廷獻

孫其銘叩有

公 函

●致鐵道部財務司公函第一九六三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敬啓者奉准

公函內開茲爲查核各路本年各月份營業進款狀況起見特定表式一紙至祈按月分別填就送部等因奉此遵將本年一月至四月份營業進款按式填送在案茲續將十八年五六月分營業進款查填清表隨函附送敬祈察照爲荷此上

附送清表兩紙 (略)

●總務處致總醫院公函第三一八零號 十二月十七日

逕啓者本局據車務處呈稱據本月十二日廣安門站長抄電稱本日第二次車在本站北頭岔內道口將搶道行人李國裕軋去大腿兩只除由十七點三十分加車送西直門總醫院診治外謹此電聞等語理合據情早報仰祈鑒核等由奉

局長 批開 甚屬可憫着總務處查明情形如何助予衣食費十元 等因奉此仰即將該被軋人李國裕傷情呈處副局長 批開

查核並即由該醫院開單代爲請領衣食費十元轉發領用可也此致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第三一八一號 十二月十七日

逕啓者 貴處簽局以文牘課課員羅桂森於本月九日因病身故其子羅汝弼呈請撫卹擬請照章給予六個月卹薪計洋九百六十元一案奉

局批開總務處核等因當經本處查明該故員羅桂森係民國五年十一月到差於十八年十二月病故在路服務已滿十年以上現支月薪一百六十元所請給予該故員六個月郵薪計洋九百六十元核與修訂規則第五條第六項相符簽奉

局批開會計處分期撥付等因除函會計處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發該故員羅桂森之子羅汝弼具領為荷此致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第三二一八七號 十二月十八日

逕啓者貴處簽局以門頭溝站岔道夫于有旺於上月二十八日因病身故其妻于郝氏稟請優給撫卹照章應給五個月郵辛計洋七十元據該管段長呈稱該故役在路服務已有九年零七個月雖尙不足十年念其平日勤勞可否特准按照規則第五條第六項已滿十年之規定核給郵辛六個月以示優異一案附醫証一紙奉

局批開總務處核等因當經本處查明該故役于有旺係民國九年五月到差於十八年十一月病故在路服務已滿六年以上現支月薪十四元所請給予該故役五個月郵辛計洋七十元核與修訂規則第五條第六項相符至請按照已滿十年之規定核給郵辛六個月一節查該故役在路服務未滿十年似未便開此先例簽奉

局批開會計處查照按五個月發給等因除函會計處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發該故役于有旺之妻于郝氏具領為荷此致

●總務處致警務處第二總段公函第三二一九〇號 十二月十八日

逕啓者本局准平綏護路司令第九六號函開敝部自奉令擔任護路事宜力謀維獲之責行車尙稱安

謐惟入冬以來時局不靖匪徒潛滋沿途各小站劫案迭出而列車行抵曠野每聞槍聲旅客惴惴咸有戒心雖由駐軍保護深恐更調無常隨車僅有護路稽查及少數憲兵又不足以資防禦似此情形殊抱隱憂茲為防患未然計擬組織護路隊以策安全電奉

總司令指令內開宥代電悉所擬由駐同騎兵各團組織護路隊四隊以三個月為期應准照辦惟每隊人員士兵可減為十二名以排長一員率領之至官長津貼可按上尉每日八角中少尉每日六角士兵每日四角領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十二月一日組織成立往來隨車押護以防匪患而保行旅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即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因除分函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飭知所屬各該押車員警務須協同該隊加意防範匪患以維行車為要此致

●總務處致 車務會計 處公函第三三二一九號 十二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 車務會計 處早以大同電報練習生張國鈞懇請長假擬乞照准遺缺擬以綏遠電報練習生秋庭榮調補加月薪三元遞遺綏遠電報練習生一缺擬請派葉永彰補充月薪十五元均自調差到差日起支一案業奉

局長批開准如所請等因除函知 會計處 外相應函達查照 並希轉飭各該生遵照為盼 此致 車務處轉飭遵照

●總務處致 警務第二總段 公函第三三二五六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奉

局長手諭內開不久將屆年終凡各處課廠院段所應行結束之事務先期預備依限結束於一月內呈核等因奉此合行函仰遵照辦理此致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第三二六六號 十二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 貴處 呈請將西直門電報練習生劉雨田調南口報房服務改支月薪二十一元自調差日起

支一案業奉

局長批開准如所擬等因除函知 會計處 車務處轉飭遵照 外相應函達

查照 並希轉飭該生遵照爲盼 此致

批 詞

▲局批第五五〇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原具呈人綏遠運商同業公會會長王明遠

呈一件請發給一百公觔砵碼一具以便標準由

呈悉查本路各站大小地磅均已修理準確每磅一架僅有砵碼一套所請發給一百公觔砵碼一具以作標準一節本路既無此項砵碼存儲各路亦無此辦法碍難照辦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專 件

交通建設中之煤炭問題

李紀雲

北伐成功 訓政開始 革命秩序亦由破壞而轉入建設 在此建設之時期中 最重要而不容或緩者 其惟交通建設乎 蓋交通者 一國之命脈也 必先有暢達之交通焉 然後國防始固 實業始興而正真之統一可期也 是以去夏交通部有交通會議之召集 碩學名流 萃於一堂 將我國千頭萬緒之交通事業 精細討論 切實規畫 使其得有準繩可循 全國民衆莫不拭目而視之矣 但交通建設乃物質之建設 非空言所能為功 其最需要之物質 為煤炭鋼鐵及木料 此三者 皆我國之所富有 惜未能廣為開採 以致我國現有交通事業所需要之材料 尙須仰給於外人 言之痛心 爰僅就我國煤業略為陳述以供國人之參考焉

(一) 煤之蘊藏

我國版圖廣袤 而西北諸省 高山聯綿 尤為人跡罕至之處 其地下之寶藏 無從得知 故煤礦之總蘊藏量 至今尙無確實調查 然其為數之巨 已為世人所公認 據外國地質學業之估計 謂我國煤礦之蘊藏量 至少在五百萬萬噸以上 但此等想像估計於事實必有不符 未可深信也

(二) 煤之分佈

據最近調查 我國產煤面積共三百八十餘萬方英里 雖各省皆有煤鑛發現 但廣大豐富之煤田 多在長江之北 其最著者 厥為山西之大煤田 地質學家曾據調查之所得云山西一省之煤 可供全世界兩千年之用 則其蘊藏之富 可相而知 長江之南 除江西之萍鄉煤鑛外 無甚大者 至於西北部荒山僻嶺之中 或尙有較山西省大更富之煤田 正無可知也

(二) 煤之開採

我國煤鑛蘊藏之富 分佈之廣 既如上述 然一考其每年之出產量 則為數微 其故何也 無大模規之公司以開採之也 據最近之調查 直隸奉天之量最大 每年亦僅一千萬噸左右 山西河南約二百萬噸 山東約一百八十萬噸 江西約七十萬噸 其他各省則泰半用舊法開採 不知改良 故每年產額 共計亦不過六百餘萬噸 若以長江為界 則江北每年產額在二千萬噸左右 而江南則僅二三百萬噸 以是之故 江南交通事業所用之煤一部分不得不仰給於隣日本 良可浩嘆 再就各鑛之生產量而言 則最多者為撫順開平萍鄉三鑛 但此三者非與日帝國主義有關係 即與英帝國主義相聯屬 故所產之煤 大部出口 以關係我國民命最要之大煤鑛而操諸外人之手 可怕孰甚 吾人豈可袖手旁視而不思有以挽救之乎 茲將我國各大煤鑛每年之大約產量 以多寡為序 列成下表

| (礦名) | (省別) | (每年所產噸數) |
|------|------|-----------|
| 撫順 | 奉天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開平 | 直隸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 萍鄉 | 江西 | 九〇〇,〇〇〇 |
| 中興 | 山東 | 七五〇,〇〇〇 |
| 福公司 | 河南 | 七〇〇,〇〇〇 |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 | | | | | | | | | | | | | |
|-----|-----|-----|-----|-----|-----|-----|-----|-----|-----|-----|-----|-----|------|
| 井陘 | 中里 | 淄川 | 博山 | 六河溝 | 本溪湖 | 賈汪 | 臨城 | 保普 | 大同 | 坊子 | 柳江 | 門頭溝 | 札賚諾爾 |
| 直隸 | 直隸 | 河南 | 山東 | 山東 | 奉天 | 江蘇 | 直隸 | 山西 | 山西 | 山東 | 直隸 | 直隸 | 黑龍江 |
| 六〇〇 | 五八〇 | 五六〇 | 五五〇 | 五〇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二五〇 | 二二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一七〇 | 一六〇 | 一五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四)煤之種類

煤 約可分為三種 曰無烟煤 曰烟煤 曰柴煤 以質而言 則無烟煤最佳 烟煤次之 柴煤又次之 我國無烟煤之產地 為直隸河南山西三省 每年產量 僅二百二十餘萬噸 因其產量少而開採難 故其價值稍昂 且燃燒較慢 熱力之發生 不如烟煤之快 是以在交通事業下 不甚用之 柴煤之產地 僅黑龍江省札賚諾爾一礦 每年產量亦僅十八萬噸左右

且其質甚劣 在交通上 亦無重大價值 然則交通事業之主要燃料 厥為烟煤一種 我國烟煤之蘊藏量最富 產地亦最廣 交通事業之發達 實深賴之 茲將各種煤之出產地 及開煤公司 列表於下

種類 省別 開煤公司

無烟煤 直隸—柳江 門頭溝 坨里
河南—福公司 中原
山西—保晉

直隸—開平 臨城 井陘
奉天—撫順 本溪湖

烟煤 江西—萍鄉
河南—六河溝

山西—大同
山東—中興 坊子 淄川 博山
江蘇—賈汪

柴 煤—黑龍江—札賚諾爾

(五) 煤之成分

煤之成分 大部為炭素 其次為炭灰 發揮雜質 硫黃 及少量之水分 煤之佳劣 即由其所含之成分而定 炭素多而炭灰少者其質佳 炭素少而炭灰多者其質劣 蓋炭素之多寡與火力之強弱有直接關係 欲求火力強 非用含炭素較多之煤不可也 吾人常見火車正在駛行之際 爐內殘火不斷落於枕木上而使之燃燒 此即炭灰之成分太高 以致剩下渣滓過多之故

煤質之優劣關係交通之安全 如是之甚 司其事者 可不慎為選擇乎

我國各大礦所產煤之成分 可於下表比較之

| 礦名 | 成 分 | | | (以百分率計算) | |
|-------|-------|-------|------|----------|------|
| | 炭 素 | 炭 灰 | 硫 黃 | 發 揮 雜 質 | 水 分 |
| 開 平 | 六六,八一 | 一〇,五二 | 〇,九六 | 一二,〇三 | 〇,六八 |
| 臨 城 | 五五,二八 | 一一,六〇 | 一,二七 | 三〇,七三 | 一,一二 |
| 井 陘 | 六〇,〇五 | 九,六四 | 一,四五 | 二七,九七 | 〇,八九 |
| 撫 順 | 五三,二二 | 一,九二 | 〇,四三 | 三七,八五 | 六,五八 |
| 本 溪 | 六八,五一 | 七,〇七 | 〇,四八 | 二三,三八 | 〇,五六 |
| 淄川及博山 | 七七,四五 | 七,三一 | 〇,八九 | 一三,四七 | 〇,八八 |
| 中 興 | 六二,七八 | 九,八二 | 〇,五〇 | 二六,八〇 | 〇,一〇 |
| 六 河 | 七三,九一 | 一〇,三五 | 一,〇六 | 一三,三五 | 一,三三 |
| 萍 鄉 | 六一,五六 | 一三,九二 | 〇,四五 | 二三,七二 | 一,三五 |
| 大 同 | 七四,五〇 | 六,二〇 | | 二五,五一 | 三,七八 |

(六煤之需要)

煤為交通事業之主要燃料 當茲交通建設期中 其需要更有加無已 我國現有鐵路共計九千餘英里 (國有民有及外國承辦諸路皆在內) 據鐵路家之審查 一英里之營業鐵路 每日需煤一噸 則我國現有鐵路 每日至少需煤九千萬噸 由此推算 一年即需四百餘萬噸 總理之實業計劃 規定我國至少尚需修築十萬英里之鐵路 若此計劃逐漸實行後 則每日需煤十餘萬噸 每年需煤三千八百餘萬噸 此單就鐵路一項而言也 其需煤之多 已足驚人 他

如電政航政無一不需要多量之煤，爲其燃料，故開掘煤礦以供此逐漸增加之需要，實當今之急務也。

(七) 煤之將來

煤之出產及需要，既已略述於前，最後不得不談其將來。夫我國藏煤之富，世罕其匹，環列之帝國主義者，莫不張牙舞爪，虎視眈眈，開平、萍鄉、撫順、諸大礦，既爲彼等所壟斷，山西之大煤田，又復垂涎三尺，相機攫取，當茲經濟侵略最猛烈之時，若不積極自行開採，危險孰甚，但自行開採，非有資本雄厚之大公司不易奏效，大公司之組織法有二：一由政府經營，一由人民經營，政府有發號施令之權，辦理此等大事業，較易着手，然不如人民自行經營集股之易，但人民經營，易生流弊，是以政府之監督，亦必不可少，倘辦理得當，此二法可同時並行而不相妨礙，如此則埋沒地下之煤礦得以取出，交通得以發展，而總理之實業計畫得以實現矣，我國人士，其共起圖之。

(已完)

(續)

▲本路十五年份路政大事記

第九節 工料增加並各項消耗

茲將本年全路機務工料及各項消耗之比較表填列於後

附表二紙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前機務第一第二總段民國十四十五年工料比較表

第 五 十 五 期 倉 載 七

| 則 例 | 類 別 | 十四年份 | | 十五年份 | | 十五年比較十四年之數 | | | | 附 說 |
|---------|---------|------------|--------|------------|-------|------------|------|-----|-------|-----|
| | | | | | | 增 數 | | 減 數 | | |
| | | 工價 | 料價 | 工價 | 料價 | 工價 | 料價 | 工價 | 料價 | |
| E4-1-1 | 俸 薪 | 元 55726 | 元 | 元 60205 | 元 | 元 4479 | | | 元 | |
| E4-1-2 | 公 費 | 7897 | | 8806 | | 909 | | | | |
| E4-1-3 | 辦公室費用 | | 2710 | | 2069 | | | | 641 | |
| E4-2-1 | 修理機車 | 85038 | 105545 | 99061 | 70658 | 14023 | | | 34887 | |
| E4-3-1 | 修理客車 | 924 | 2297 | 1168 | 3126 | 244 | 829 | | | |
| E4-4-1 | 修理貨車 | 5615 | 20475 | 6949 | 19529 | 1334 | | | 946 | |
| E4-6 | 發光發熱設備品 | 409 | 6920 | 493 | 5563 | 84 | | | 1357 | |
| E4-7-1 | 業務設備品 | | 55 | | 11 | | | | 44 | |
| E4-8-1 | 修理機件 | | 440 | | | | | | 440 | |
| E4-8-2 | 修理器具 | 1069 | 19812 | 1350 | 15039 | 281 | | | 4773 | |
| E4-10 | 零小新工 | | 1501 | | | | | | 1501 | |
| E4-11-2 | 材料運費 | 1047 | | 1153 | | 106 | | | | |
| E4-11-3 | 看守費 | 3397 | 10 | 3919 | | 522 | | | 10 | |
| E4-11-4 | 雜 項 | 1753 | 10276 | 1592 | 18893 | | 8617 | 161 | | |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前機務第一第二兩總段民國十四十五年份消費費比較表

| 則 例 | 類 別 | 十四年份 | 十五年份 | 十五年比較十四年之數 | | 附 說 |
|----------|--------------|---------------------|---------------------|--------------------|-------|-----|
| | | | | 增 數 | 減 數 | |
| E3-1-1-1 | 司機司火辛工 | 183240 ^元 | 152747 ^元 | 19507 ^元 | | |
| E3-1-1-2 | 司機司火 過時加給 | 55908 | 52044 | | 3862 | |
| E3-1-1-3 | 工 資 | 52425 | 56966 | 4541 | | |
| E3-1-1-4 | 雜 項 | 18 | 2 | | 16 | |
| E3-1-2-1 | 煤 | 573373 | 557042 | | 16331 | |
| E3-1-2-2 | 運 費 | 92536 | 111579 | 19043 | | |
| E3-1-2-3 | 工 資 | 27267 | 32455 | 5188 | | |
| E3-1-2-4 | 材 料 | 5551 | 5240 | | 311 | |
| E3-1-3 | 水 | 54219 | 65766 | 11547 | | |
| E3-1-4 | 油 脂 | 90008 | 46056 | | 43952 | |
| E3-1-5 | 其 他 材 料 | 20786 | 15508 | | 5278 | |
| E3-2-1 | 工 資 | 62261 | 66783 | 4522 | | |
| E3-2-2 | 油 脂 | 19505 | 13697 | | 5808 | |
| E3-2-3 | 其 他 材 料 | 14397 | 11774 | | 2623 | |

第 五 十 五 期 彙 編

第十節 電汽通信設備

第一項 添掛軍用專線

本年七月接京畿衛戍司令部函請由該司令部起至本路三家店站止加掛專線一條其由司令部至西直門桿線歸電話局負責自西直門至三家店則由本路辦理當即照辦

第二項 修復損壞電線

本路自南口戰役以後所有昌平至南口間電桿電綫幾完全毀折其南口至東園一帶損壞亦多爰飭該管趕為修復計自八月二十四日動工迄九月十二日一律工竣照常通電

第三項 清理電路

軍興以來電路擁擠致重要電報每不能按時拍接影響行車殊非綫鮮九月以後軍事漸停亟應從事整頓以資救濟爰將京同直綫改為京張綫另加掛京同一綫仍由京直達大同庶幾疏通擁擠不致再蹈前轍

傳單

○本局車務處營字傳單第十五號(甲) 十二月二十一日

為傳知事查本路運輸煤油免收包膏工賑及軍事附加捐業於營字第十五號傳單傳知在案所有煤油空罐車亦應予免收以符原案合行傳知仰各段長督飭所屬站長暨在事員司一體遵照此傳

○本局車務處電字傳單第二十五號 十二月二十三日

為傳知事案奉
管理局交河北電政管理局函開茲於十八日第三二二九三號收到南京局十八日來第一六二〇號交

通部丙篠電一件事關報價相應抄錄原文送請查照轉知各站辦理爲荷附抄件開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凡遲緩電應改照尋常電每電報費全數二分之一核收其零數不滿一分者應湊足一分例如發往歐洲五字尋常電一通下季應收八元七角半遲緩電應減收四元三角八分又新聞電按法郎價目折成銀元數日後其零數應改爲湊足一分收費例如經由滬岐水綫發往日本新聞電下季每字應收二角內計本綫費九分水綫費一角一分再國電賀電自下屆起應一律照上開遲緩電辦法按尋常電每電報費全數四分之一核收希各查照電司丙篠各等因奉交到處合亟傳仰遵照辦理此傳

○本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一三六號 十二月二十五日

爲傳知事案據復興飯車公司呈稱現在新出仙島牌香煙社會極爲歡迎擬請准將不甚流行之老砲台香煙取銷改售仙島牌香煙以期迎合旅客心理而暢銷路等情查所請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復以仍應遵照合同規定每次車祇許攜帶三十小包不得越限外合行傳知仰各段站暨車上員司一體知照此傳

○本局車務處聯字傳單第一三三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傳知事奉

局發鐵道部聯運處寒代電開據津浦路局電稱敵路梗阻除平浦通車現開行北平濟南間外暫將其他聯運客票暨行李包件等一律停止俟全路通車再行恢復等因特電查照等因合行傳知仰各段長站長暨在事人員一體知照此傳



| 歐 美 | 日 本 | 本 國 | 郵 費 | |
|--------|--------|--------|--------|-------------|
| | | | 別 價 | 冊 數 |
| 八分 | 四分 | 二分 | 一角 | 一 每 冊 期 |
| 二角四分 | 一角二分 | 六分 | 三角 | 三 每 冊 月 |
| 一元四角四分 | 七角二分 | 三角六分 | 五角 | 一 半 元 年 |
| 二元八角 | 一元四角四分 | 七角二分 | 三元 | 三 全 十六 年 |

廣告價目表

| 地位 | 期限 | |
|---------|--------|--------|
| | 全 年 | 半 年 |
| 前皮正面全頁 | 二百一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 後皮背面全頁 | 一百零九元 | 六十二元 |
| 頁縫插入全頁 | 一百五十元 | 八十六元 |
| 頁縫插入半頁 | 八十四元 | 四十八元 |
| 全頁四分之一面 | 五十八元 | 三十四元 |

編輯發行

平綏鐵路管理局

編譯課
公報所

印刷
平綏鐵路管理局庶務課

局址

北平西四牌樓羊肉胡同
電話西局一千二百十六號